

書評

《唐研究》第二十六卷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21. 3

《日唐賤人制度の比較研究》(榎本淳一著,同成社,2019年

(10月,220頁)

趙晶

池田溫於1973年起組織研究會,以唐、日律令比較為宗旨,研讀相關文獻,嘗試打破東洋史與日本史的界域,出版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集體成果^[1],同時培養了一批該領域的中堅力量,本書的作者榎本淳一即其中之一。

榎本氏於1979—1991年間在東京大學求學,以日本古代史為專業,2008年獲得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學位,歷任工學院大學專任講師、助教授、準教授、教授,現任大正大學文學部歷史學科教授。他在個人主頁上將自己的研究主題歸納為以下五項:“(1)日本與中國的律令制比較研究;(2)遣隋使、遣唐使等,古代東亞的對外關係研究;(3)日本與中國的圖書目錄研究;(4)平安時代的‘國風文化’研究;(5)古代的賤人制度研究。”^[2]這些研究方向皆可在其近年出版的專著、主編之作以及單篇論文中得到印證,如專著《唐王朝と古代日本》(吉川弘文館,2008年)、《日唐賤人制度の比較研究》(同成社,2019年),以及編著的《古代中國・日本における學術と支配》(同成社,2013年)、《中國學術の東アジア伝播と古代日本》(勉誠出版,2020年)等。

事實上,要支持上述以“比較”為主題的研究,作者須同時熟稔日本古代和唐代的史料及相關研究。正是因為池田氏的言傳身教,作為日本古代史學者,榎本氏的成名作其實是與大津透合著的《大谷探検隊吐魯番將來アンペラ文書群の復元》(《東洋史苑》第28號,1987年1月)一文,從大谷文書中檢出衆多殘片,

[1] 如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1992年;仁井田陞著,池田溫編集代表《唐令拾遺補——附唐日兩令對照一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年;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方書店,2002年。大津透接續池田氏,繼續組織集體研究,相關成果亦有大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山川出版社,2008年;《律令制研究入門》,名著刊行會,2011年。

[2] 參見 <https://www.tais.ac.jp/chinavi/result/no-0097/>,訪問時間:2020年10月18日。

拼接成“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3]。這是純粹圍繞唐代財政文獻展開的研究，由此可見其研治唐史的功力。而類似的、以唐代為唯一對象（而非參照對象）的研究，在榎本氏的論著目錄中亦不乏其例。相比中國的唐史研究者，以他為代表的、兼顧日本與唐代研究的日本古代史研究者至少有兩個優勢：其一是諳熟與唐代相關的日本古代史料，其二是擁有“域外之眼”，能够敏感地從史料間抽繹出獨特的信息。下面以書評對象《日唐賤人制度の比較研究》為例，展現這種唐、日比較的研究路徑。

除“凡例”“引用史料一覽”“初出一覽”“後記”“索引”外，本書共有正文九章（含序章、本論七章、終章）、附篇兩章；除正文中序章與第三章為未刊新稿外，其餘皆曾於1992—2018年間以單篇論文形式發表，可見榎本氏對這一主題的思考由來已久。而且通觀全書可知，雖然各篇成稿時間不同、角度也未盡一致，但皆可輻輳於日本古代的奴婢有別於唐代，即並非奴隸這一核心觀點之下，可見其一以貫之的立場。

序章名為《本書的視角與構成》，除“構成”部分簡介本論七章、附篇兩章的撰寫緣起和內容概要等外，“視角”部分尤其值得一讀，凝結了榎本氏的方法論反思。他挑戰的觀念有二：其一，受唯物史觀的階段說影響，古代社會被認為是奴隸制社會，奴婢也被等同於奴隸；其二，日本律令中的賤人制度是以唐制為母本制定出來的，日本古代的奴婢與唐代的奴婢具有類似的法律地位。對於前者，榎本氏認為這祇是一種理論假說，並非具有實證的結論；對於後者，他借鑒菊池英夫在日、唐律令制度比較研究上的思路，結合最近的相關研究，以賤人制為核心，提出四個問題點：

1. 復原唐令的史料問題：缺乏唐、日令有別的意識，將日本令中存在的一些賤人規定勉強復原為對應的唐令；又因日本令未予規定，而推定唐令中也沒有相應的條文。

2. 研究者的先入之見：以唐制的知識來理解、解釋日本的賤人制，忽略了日

[3] 相關情況亦可參見大津透著，宋金文、馬雷譯《唐律令制國家的預算——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431頁。

本令中的獨特性。

3. 表面的、相對的比較：對某些規定的評價停留在比較寬鬆或比較嚴苛的層面，並未意識到這是制度上的本質性差別。

4. 無視繼受法的特徵：日本律令法中混雜着照錄唐制條文與變更唐代規定的情況，忽視這種矛盾性、片面強調對唐制原封不動的移植，使得日本制度中有別於唐制的那面有時會隱而不見。

由此亦可瞭解，作為日本古代史研究者，他關注唐代的主要目的在於揭示日本古代的獨特性，即“通過與唐代賤人制的比較，揭明古代日本賤人制的特質以及被當作賤人的隸屬民的實態”（1頁）。

第一章《ヤツコ與奴婢之間》主要討論史料所載大化革新之前被記作“奴婢”之人的實態，以此檢證律令制引入之前日本的奴婢是否等同於奴隸的命題。因為“奴婢”在日語中被訓讀為“ヤツコ”，所以榎本氏首先考察了“ヤツコ”的含義，認為該詞既可指涉相對處於下位之人，如臣下（與君主相對）、隨從、家僕等，又可以在表達蔑視或亲密之情時，稱呼對方或第三人，甚至自稱，並非僅限於指稱奴隸等特定社會階層。為驗證這一看法，他逐一檢出日本《古事記》《日本書紀》中使用“奴”“婢”“奴婢”字樣的、關於大化以前和大化年間的記載，詳加分析，認為沒有一例是用“奴婢”指稱奴隸，除了上述“ヤツコ”的含義外，這些字詞指向的對象與“公民”在法律身份上並無二致，祇不過“公民”是國家（朝廷）支配之民，而“奴婢”是王族、豪族支配之民。這種名實之別是古代日本社會引入漢語所導致的結果。最後，他又討論了《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倭人條和《隋書·東夷傳》倭國條的三處“婢”“奴婢”“奴”的記載，認為這三例都不能證明日本當時存在奴隸階層，而是中國人以奴隸殉葬、沒身為奴等自身先入為主的理解，來描述日本古代社會的狀況，指出這是對倭國風俗、法制的誤解。

日本在大化革新以後大規模移植唐代律令制度，因此本書正文第二至六章聚焦於唐、日律令制下賤人制度的比較。在第二章《律令賤人制的結構與特徵》中，榎本氏首先從口分田支給、勞役負擔、赴役時的公糧支給、奴婢與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為婚姻等條文規定以及條文中無序排列“官戶”與“陵戶”、連稱“官戶奴婢”與“家人奴婢”等出發，認為相比於唐代對賤人進行階層劃分（如官賤人被劃分為“太常音聲人—雜戶—官戶[工樂戶]—官奴婢”，私賤人被劃分為“部曲

客女—私奴婢”),日本律令制下贱人身份之間的階層等級區分並不明顯;又根據戶絕之家對贱人的處理、奴奸主人及良人之後所生男女的歸屬處理、贱人殺人移鄉的規定等,認為唐代的贱人是一種相對於良人的普遍性身份,而日本的贱人則是與特定主人或官司結成的個別性、固定性(非普遍性)的身份,這是律令制以前日本社會所實施的部民制或氏族制(個別性從屬侍奉關係)的殘存。其次,他以唐、日官贱人的管理官司不同(唐代為刑部都官司,日本為直屬宮內省的官奴司)等,推測唐代官贱制的本質是對犯罪者及其親族的懲罰,而日本官贱人的主體是世代服侍皇室的隸屬民,進而推論日本律令贱人制度的目的在於維持自律令制以前存續下來的統治階層的經濟基礎,不論官、私贱人,都祇是世代隸屬民的身份,與唐代完全不同。最後,他總結道,唐代良贱制的目的是維持國家禮的秩序(良人遵守秩序,贱人破壞秩序且受到懲罰),而日本的良贱制與禮的理念無關,祇是劃分公民(良人)與服務於特定主人或官司的隸屬民的身份制度罷了。其實,上述討論已全面提出本書的核心觀點,因此本章具備總論性質,其後各章分別從贱人放良、身份標志、當色為婚、奴婢買賣等角度出發,逐次補強這些觀點。

第三章是《日唐官贱人的放良規定》,榎本氏首先分解了《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所載奴婢放良的規定,推測“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僅適用於因反逆緣坐而被沒為官奴婢者,而“年六十及廢疾”的放免規定適用於非反逆緣坐的官贱人,并據此復原為兩條唐令;然後辨析了日本《養老令·戶令》官奴婢條“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良)”正文的句讀理解,逐一反駁了吉野秋二、稻田奈津子的商榷理由,堅持認為應斷作“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由此將放良對象區別為三類,即第一類是年六十六及廢疾的“官奴婢”,即世代隸屬於皇室之民,第二類是年七十六的“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戶”,即沒官奴婢,第三類是八十以上的反逆緣坐者,而無論哪一類,都可直接放為良人(有別於通說理解的日本官奴婢經由官戶放為良人);最後總結道,唐代官贱人的核心是因反逆緣坐而沒官者,體現了懲罰性的本質,而日本官贱人的核心是反逆緣坐以外的官贱人(其中世代隸屬於皇室之民佔較大比例),反逆

緣坐者處於附屬地位(規定在注文中)。

第四章《日唐賤人的身份標志》主要着眼於賤人的服色制度與身體標記。榎本氏首先立足《册府元龜》所載大和六年(832)六月王涯奏文,抽繹出唐代私賤人的服色規定,如在大和六年六月敕之前,私賤人的服色一般被規定為青碧,命婦的客女、婢被允許穿與庶人相同的衣服(黃、白色),部曲與奴婢申請也可通服黃、白色,而大和六年六月敕規定,私賤人與庶人同服;其次根據《養老令·衣服令》服制條的規定,認為日本古代一直以黑色為賤人服色,與唐代的青碧色有別,且賤人服色限於“朝廷公事”的場合,輔以《延喜式》卷四一《彈正臺》所載賤人服色的規定,推論日本古代的賤人並無像唐代賤人那樣可識別的服色標志;最後以唐代官奴婢的“印臂”、私奴婢被“印面”等記載,討論唐代賤人類同於罪人的可視性身體標志,強調他們共同處於禮的秩序之外。

本書有兩章圍繞仁井田陞復原的《戶令》第39條“諸工樂雜戶官戶、部曲客女、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展開,其問題點在於復原依據中兩條《唐律疏議》的記載都沒有將“部曲客女公私奴婢”納入“當色為婚”的範圍之內,仁井田氏僅據《養老令》補入這八個字。在附篇二《關於唐戶令當色為婚條的劄記》中,榎本氏首先回顧了玉井是博、濱口重國、滋賀秀三等圍繞部曲是否“當色為婚”的爭論(核心史料是《唐律疏議》卷六《名例》“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有犯”條疏議所載“部曲,謂私家所有。其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玉井氏、濱口氏認為此處的“奴婢”是衍文,而滋賀氏認為唐代法律並未禁止部曲娶婢);然後在吸收滋賀氏觀點的基礎上,又據《唐律疏議》兩處所引《戶令》皆未將“公私奴婢”納入“當色為婚”的範圍,以及唐代律、令通常用“娶”“配”(而非“婚”)來指稱奴婢所締結的夫妻關係,指出此條《戶令》應復原為“諸工樂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最後總結道,“婚”代表的是禮的秩序,奴婢不具備“婚”的權利能力和行禮資格,而官戶以上的諸身份在這個層面與百姓無別,屬於良、賤之間的一種身份。第五章《關於日唐戶令當色為婚條》是對前文的延伸,他首先歸納了山根清志對滋賀氏前說的批判並逐一反駁,認為滋賀說基本上是正確的;然後圍繞唐代法律中是否存在奴婢“當色為婚”的問題,檢討了《天聖令》殘卷提供的信息(如《雜令》唐17所示官戶、奴婢“令相配偶”;唐22所示官戶、奴婢無“婚假”),再次強調了前文的觀點,即奴婢被排除在“婚”所代表的禮的秩序之外,夫妻關係的締結並不體

現自由意志，而是主管官司和主人強制為之；最後比較唐、日《戶令》“當色為婚”條，以日本《養老令》將“家人、公私奴婢”納入“當色為婚”的範圍為據，歸納了日本古代賤人制區別於唐代的特質：其婚姻與儒家的禮制無關，並不用“婚”來區別良賤，賤人的婚姻相對自由（如《養老令》刪除了《雜令》唐 17），而之所以比唐代更強調“當色為婚”，是為了維護賤人與主人或官司之間結成的個別的、固定化的關係。

在第六章《天聖令所見日唐奴婢買賣的諸問題》中，榎本氏首先利用了《天聖令》、既往的唐令復原成果以及西域所出賣婢市券等，對孟彥弘的復原方案提出商榷，重新復原了唐《關市令》賣買奴婢條^[4]、《捕亡令》亡失奴婢條與平奴婢價條；然後在這三條復原唐令的基礎上，指出唐代私奴婢的主要來源應是異民族的奴隸賣買與家生奴婢，而且存在能够實現奴隸交易的奴婢市場以及平價機制；最後比較唐、日令的三點差別（在《關市令》賣買奴婢條中，日本令刪除了“度關”的規定；在《捕亡令》亡失奴婢條中，日本令刪除了“已入蕃境，還賣入國”的規定；在平奴婢價條中，日本令刪除了“市價”的規定），結合日本古代文書“近江國坂田郡司解婢賣買券”，指出日本古代可能存在奴婢市場（即使存在，也並不普遍），奴婢並非市場上流通的商品，這自然也是由日本古代賤人的世代隸屬民性質所決定。

第七章《藤原仲麻呂與女樂》以《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三年（759）正月甲午條關於藤原仲麻呂在私邸宴請渤海使、天皇賜下女樂與綿一萬屯的記載為楔子，榎本氏首先歸納了目前日本學界對於“賜女樂”的不同理解（如通說認為這是提供女樂的歌舞表演，新說認為女樂的人身與綿一樣，都是賜物）；然後討論了以唐朝為中心的女樂、內教坊以及各國之間的獻上與賜下女樂的活動，指出這些女樂都是官賤人；再對比唐、日本制度之別，判定日本古代的女樂非但不是官賤人，而且還出身於地方豪族和中央貴族之家；最後推測，天平寶字三年賜女樂之事產生的原因或許有二：藤原仲麻呂推行“唐風政策”以及擬與渤海結盟征討新羅，所以可能模仿唐代皇帝賜予女樂的恩典；大化以前存在着因臣服或贖罪而向大

[4] 吉永匡史又在榎本氏復原的基礎上予以部分修正，參見氏著《唐代奴婢賣買法制考》，《金沢大學歷史言語文化學系論集（史學·古學篇）》第 11 號，2019 年 3 月，1—18 頁。

王進獻人身的習慣，此處的賜女樂可能是這一舊習的遺存。

終章名為《日本古代的奴婢是奴隸嗎》。榎本氏首先總結了關於唐、日奴婢性質的學術史，列舉了瀧川政次郎的先驅性研究（賤民是奴隸，官、主對賤民擁有類似所有權的權利）、仁井田氏與濱口氏的爭論（前者指出東亞奴婢的“半人半物”屬性，後者認為在主奴關係中奴婢的本質是“物”，而在王道王法之下，奴婢也被给予了“人”的資格）、發展階段說的研究（立足馬克思主義史學，如石母正田通過分析家人的存在形態，提出了從奴隸到佃農、從佃農到農奴的進化過程等）、家族史與氏族研究的觀點（關口裕子和義江明子等反駁“奴婢 = 奴隸”說）；然後從授田、婚姻、身份標志、人身買賣四個層面，概述唐、日奴婢之別，突出日本古代奴婢“人”的屬性；最後再次強調日本古代奴婢不是奴隸的判斷，並提出未來思考的課題：即使是近代資本主義社會，也存在奴隸制，如此該怎樣理解與評價沒有奴隸制的日本古代社會的特徵與歷史定位？

附篇一《關於〈新唐書〉百官志的官賤人記載》首先從《新唐書·百官志》中檢出 13 條關於官賤人的記載，逐一與《天聖令》《唐令拾遺補》、日本《養老令》、《唐六典》進行對照，推測其中 8 條來自唐令、5 條或許源自唐式；然後以“再免爲雜戶，亦曰官戶”為線索，綜考《唐六典》《梁谿漫志》《唐會要》的相關記載，析出《貞觀令》“番戶 + 雜戶 = 官戶”、《永徽令》以下“番戶 = 官戶”的階段性變化，推定《新唐書》的這條記載可能源自《貞觀令》。

綜上可知，相比其他學者在同一主題之下彙集累年單獨發表之作的合集，本書具有相當鮮明的體系性。而且因所述主題相當重要，且所持論點的匠心獨運（如“奴婢 = 奴隸”乃是目前通說），導致本書的單篇論文自發表以來，也存在一定數量的反論，榎本氏在後出的論文中亦專門予以回應，逐一拆解論戰對手的論點、論據與論證，抽絲剝繭，讀來頗感痛快。此外，祇要對中國自近代以來移植外國法的歷史稍有瞭解，那麼對本書試圖揭明的古代日本移植唐代法制時產生的“移橘易枳”之效，自然也能感同身受，進而亦會更加認同榎本氏在序章中言之再三的方法反思。

雖然作者的主要目的在於析出日本法制的獨特性，但本書在唐令復原層面亦有值得重視的學術貢獻。如榎本氏能够敏銳地從“婚”字在律令中的使用區分出良賤之別，進而推論《唐六典》有關奴婢享有婚假的記載有誤（201 頁注

13),並在數年後為《天聖令》所證實,可謂見微知著;又如《新唐書》因其“文省事增”的編纂特點等,在《唐令拾遺》中僅被引用6次,且其中2處僅將其定位為“參考資料”^[5]而非“基本資料”^[6],但高橋繼男^[7]、榎本氏則仔細爬梳該書《食貨志》《刑法志》《選舉志》《百官志》^[8],從中發掘其於唐令復原的新信息,本書附篇一即為其中代表性的一例^[9]。

當然,在閱讀過程中,筆者也產生了一些疑惑,謹此提出,以求教方家。

首先,如前所述,榎本氏非常重視律令用詞的準確性以及背後蘊含的“禮的秩序”。然而,即使是法典,有時亦會存在未盡周延之處,在術語使用上是否有如此明確的法理自覺,令人猶疑。如榎本氏引用《唐令拾遺·喪葬令》第21條“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認為對部曲客女的處置是“轉易”,對私奴婢的處置是“貨賣”,由此區分出唐代賤人的階層之別,與日本令的一視同仁形成對比(41頁)。然而,《天聖令·廄牧令》唐22有“馬、驢須轉易”一句^[10],《唐律疏議》第33條疏議載“轉易得他物者,謂是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11]可見“轉易”一詞亦可用於畜

[5] 此處所謂“參考資料”與“基本資料”,乃《唐令拾遺》對所據史料的一個位階劃分,“基本資料”是復原唐令的直接依據,而“參考資料”則是在根據其他資料復原唐令后,以此為參證的一種史料。參見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凡例》,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年,99頁。

[6]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912、510、695頁。

[7] 高橋繼男《新唐書食貨志記事の典據史料覺書》(一)(二)(三),分載於《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0號《史學科篇XII》,1987年,73—102頁;《中國古代の法と社會:栗原益男先生古稀記念論集》,汲古書院,1988年,347—367頁;《東洋大學文學部紀要》第44號《史學科篇XVI》,1991年,65—94頁。

[8] 榎本淳一《律令賤民制の構造と特質——付〈新唐書〉刑法志中の貞觀の刑獄記事について》,池田温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方書店,1992年,292—305頁;《〈新唐書〉選舉志の唐令について》,《工学院大学共通課程研究論叢》第31號,1993年,21—32頁,中譯本為何東譯《〈新唐書·選舉志〉中的唐令》,楊一凡、朱騰主編《歷代令考》(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418—429頁。

[9] 榎本淳一著,田由甲譯,戴建國校《〈新唐書·百官志〉中的官賤民記載》,戴建國主編《唐宋法律史論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22—31頁。

[10]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中華書局,2006年,300頁。

[11]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卷四《名例》“以贓入罪”條,中華書局,1983年,88頁。

產,對照《唐律疏議》所謂“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關條文,可參見本書 201—202 頁注 14)的定性,是否可以認為“轉易”與“貨賣”在《喪葬令》中未必具備區分階層的法律意義?

其次,《唐六典》卷六《尚書刑部》“都官郎中員外郎”條載“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爲番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如前所述,榎本氏將其中“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以前復原爲一條唐令,并將其適用範圍限定爲反逆緣坐者,而將“年六十及廢疾”復原爲另一條唐令,認爲適用於非反逆緣坐者(58—60 頁)。若如此解釋,那麼唐令關於賤人放良的規定會產生一個立法漏洞:若是赦令所及,非反逆緣坐者該如何放良?是直接放爲良人,還是先免爲官戶、再放爲良人,又或是先免爲官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因此這一復原,似乎尚待斟酌。

再次,榎本氏根據《冊府元龜》的記載“諸部曲客女、奴婢,通服青碧。其命婦客女及婢,聽同庶人。奴及部曲,請許通服黃白皂。其命婦準格,客女及婢得同庶人。其衣服,婢及庶人女婦請兼許服夾襯。丈夫請通服黃白”,認爲大和六年之前私賤人服青碧,與庶人有明確的服色區分,此後則與庶人同(86 頁)。然而,黃正建對此有不盡相同的理解,即在大和之前似無賤人服色的規定,或許是隨着其地位的提高,纔有了這一服色規定,因此大和六年之敕所定的客女及婢的服色是青碧,奴及部曲的服色是黃白皂,庶人之中“丈夫”(黃氏認爲此“丈夫”與“庶人女婦”對言,而榎本氏的理解似包含部曲及奴)的服色是黃、白,與此前“庶人服色用黃”有別,以“青衣”代“婢”的記載集中出現在唐後期,正是反映了這一服色的變化^[12]。如黃氏所論可以成立,可能唐代前期的奴婢並沒有明確的可視化的服色標志。

最後,如序章所論,榎本氏一再提醒研究者要注意法律移植、術語翻譯時可能產生的“名同實異”,以免遮蔽唐、日令之別。這自然是近半個世紀以來日本

[12] 黃正建《王涯奏文與唐後期車服制度的變化》,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 10 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304—305 頁;後改題爲《唐後期車服制度的變化——以文宗朝王涯奏文爲中心》,收入黃正建主編《中晚唐社會與政治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381—382 頁;又收入黃正建《走進日常——唐代社會生活考論》,中西書局,2016 年,64—65 頁。

學界對唐令復原方法論反思的一個重要方面。以唐令復原時的條文排序為例，中田薰純粹以《養老令》為準^[13]，仁井田氏雖仍以《養老令》為主要依據，但參以《唐六典》《開元禮》《通典》《舊唐書》等唐代史籍^[14]。大町健立足於《戶令》，認為日本令在繼承唐令的基礎上，不但有條文內容的變化，且其體系構成的理論亦發生改變，條文排序與唐令有所不同^[15]；石上英一以《賦役令》和《田令》為例，提出唐令復原的條文排序不但應考慮體系性的理論，還應尊重《唐六典》《通典》等唐代文獻引令時的排列順序^[16]；池田氏在前述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唐令排序應綜合考慮《養老令》的條文排列、唐令引用文獻的條文順序和令篇之內條文排列的理論邏輯，且日本令有其區別於唐令排列的可能性，應優先參考唐代史料^[17]。這些反思的背後其實蘊含着日本學者標舉日本令排列順序的獨特性的意圖。對此，其實也有學者持存疑態度，如吉野秋二認為，即便是唐代典籍，其引用唐令的條文順序是否有史料編纂者的價值觀蘊含其中，尚需詳加考慮^[18]。《天聖令》的發現又為上述反思提供了反證：若認同《天聖令》殘卷所見宋令與唐令的各自排列皆未打亂唐令原本的條文順序，那麼比對《天聖令》與日本《養老令》可知，日本令在很大程度上繼承了唐令的條文排序，亦即《唐令拾遺》以《養老令》為基準排列唐令條文的做法可能更為準確^[19]。這其實也在提示我們，唐、日令之別亦不能作為一種不證自明的“先入之見”，若一味以唐、日之別作為思考的起點，甚至賴以為據的旁證，這就容易產生“過猶不及”的負面效果。

[13] 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1卷，岩波書店，1926年，647頁。

[14]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凡例》，99頁；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185頁。

[15] 大町健《戶令の構成と國郡制支配》，《ヒストリア》第86號，1980年；增補後收入氏著《日本古代の國家と在地首長制》，校倉書房，1986年，81—104頁。

[16] 石上英一《日本賦役令における法と經濟についての二、三の問題》，《歷史學研究》第484號，1980年，1—12頁；《日本律令法の法体系分析の方法試論》，《東洋文化》第68號，1988年，169—187頁。

[17] 池田溫《唐令と日本令——〈唐令拾遺補〉編纂によせて》，184—190頁。

[18] 吉野秋二《大宝令賦役令歲役條再考》，《奈良女子大学21世紀COEプログラム報告集》第6號《古代日本と東アジア世界》，2005年，174頁。

[19] 參考大津透著，薛軻譯《北宋天聖令的公佈出版及其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的新階段》，《中國史研究動態》2008年第9期，25頁；大津透《北宋天聖令の公刊とその意義——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大津透編《律令制研究入門》，293—294頁。

慚愧的是，作為唐代法制史的研究者，筆者因學力有限，難以對本書所論日本古代賤人制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熟練地運用日本古代史料來探究唐代乃至於整個古代東亞的法制問題，甚至利用唐代研究的問題意識去考察日本古代法制史以及比較法制史，這理應是我輩向以榎本氏為代表的日本同行積極取法的。